

收文日期:	110.10.25
檔案編號:	
文號:	11010172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李聯康
 電話：02-87711839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擬：本會網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3796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
 1101025110

秘書長邱健勝

理事長鍾桐生(甲)

主旨：民眾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24條規定，以逾期之體育署(或體委會)救生員證書或證明向貴機構報名複訓重新取證時，無需檢附安全講習時數證明，並請貴機構確實轉知所屬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(下簡稱檢定辦法)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逾期之救生員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，取得救生員證書：一、以救生員證書或證明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，申請檢定合格。二、準用第十條規定完成十六小時複訓合格」。意旨民眾如持109年10月7日前逾期之體育署(或體委會)救生員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，得以該證書(證明)報名救生員資格檢定或貴機構開設之複訓班，並於合格後重新取得體育署救生員證書，合先敘明。

- 今本署獲民眾反應，渠等依前條報名複訓時須檢附安全講

習時數。查安全講習係檢定辦法於1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時，納為「現職」救生員(指其救生員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之救生員)報名複訓展延證書效期之必要條件。而現行檢定辦法於109年10月7日修正公布時，制定第24條意旨係鼓勵救生員證書逾期者依該條重新取證。因逾期者非「現職」救生員範疇，爰安全講習非渠等報名複訓重新取證之必要條件。

三、倘民眾依檢定辦法第24條報名貴機構或所屬機構開設之救生員複訓，請貴機構或所屬機構於審定報名資格時，先行登入「合格救生員資料庫」(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LGM09/LGM0970Q_01V1.aspx?MENU_PRG_CD=5)，確認該員證書效期是否逾期。如確實為109年10月7日前逾期者，則其報名時無需檢附安全講習時數證明。另請告知該員於複訓合格重新取證成為現職救生員後，需依檢定辦法第11條於證書有效期間(4年)至少參加18小時安全講習，以符檢定辦法有關現職救生員複訓展延之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

副本：「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